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月月兴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月月兴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对博时月月兴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的分类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2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博时月月兴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022648
博时月月兴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022649
博时月月兴 30 天持有期债券 E	024325

（2）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1) 申购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本基金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30 天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30 日 ≤ Y < 90 日	0.10%
Y ≥ 90 日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下表所示：

其他费用类型	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15%

4) 申购与赎回数额限制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首次/追加申购 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 元
	直销机构	1.0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0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单笔最低赎回申请		1.00 份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其他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

- 1)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改不涉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 (2)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释义	<p>.....</p> <p>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57、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p> <p>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57、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8、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p> <p>（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第二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 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 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p>
第六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 类、E 类基金</p>

	<p>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销售服务费；</p> <p>.....</p>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与该认/申购份额运作期起始日相同；</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运作期起始日与该认/申购份额运作期起始日相同；</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p>

	<p>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p>	<p>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p>		<p>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p>